

浙江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现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中议案二表决结果进行更正。

更正原因：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公告内容出现错误。

更正前：

2. 议案内容：

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0,000,000股（含20,00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50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元（含30,000,000.00元）。现因考虑到公司的实际情况，经与投资者友好协商，现取消此次《股票发行》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1. 议案内容：

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0,000 股（含 20,0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50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含 30,000,000.00 元）。现因考虑到公司的实际情况，经与投资者友好协商，现取消此次《股票发行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回避，董事王杭杭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于以上更正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5日

